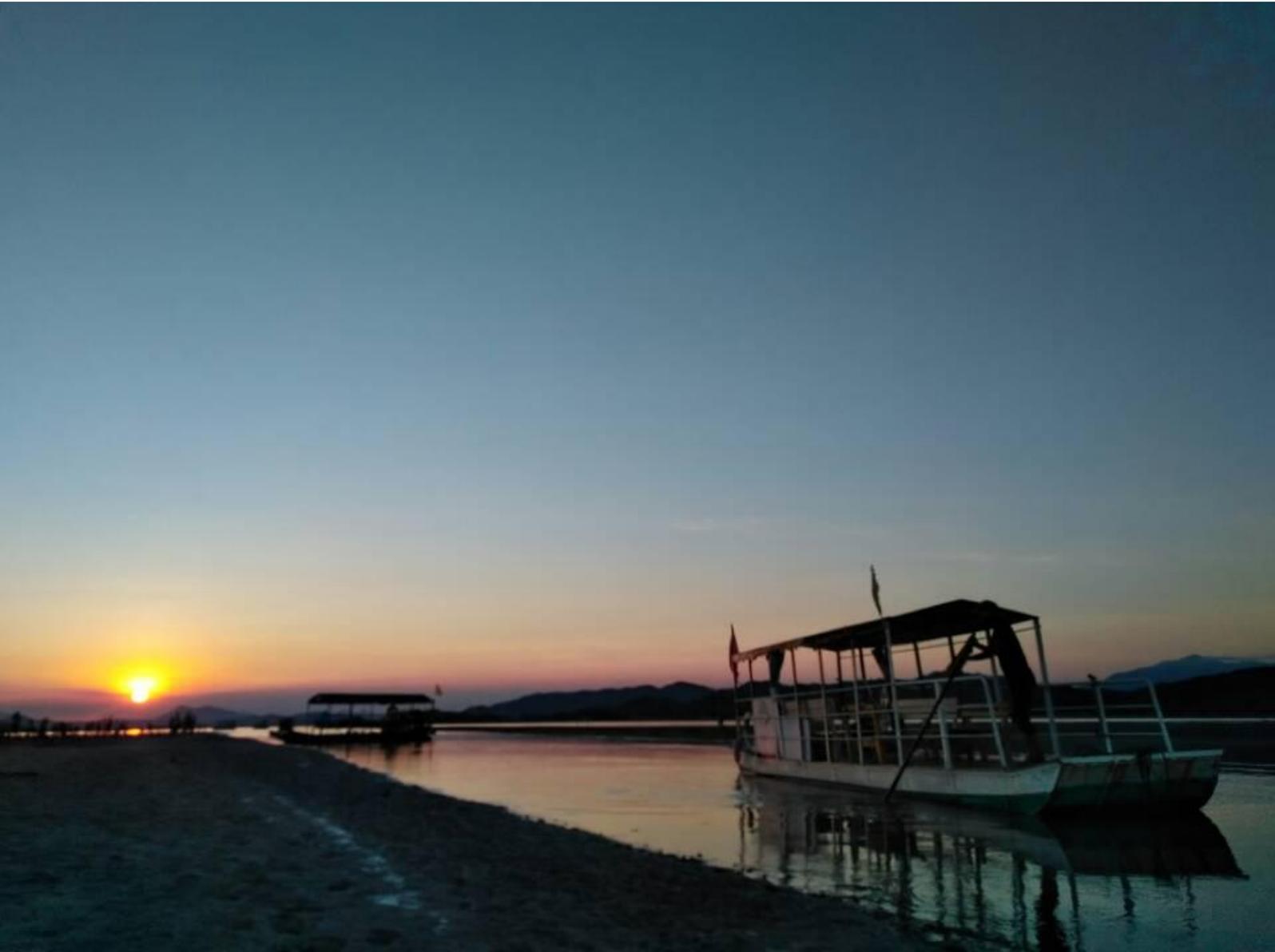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简讯（总第二十七期）

---

08/2020



## 本期目录

### 01/ 机构简介

### 02/ 环境数据开源

### 03/ 数据运用

03/ 规划环评公众参与

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反馈

0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问题反馈

05/ 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函

06/ 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未及时公开的问题反馈

06/ 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

07/ 地表水环境质量信息主动公开存在问题的反馈

08/ 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存在问题的反馈

### 04/ 数据分析

08/ 全国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状况

09/ 全国地表水信息公开情况的观察

10/ 2020 年第二季度全国地级市末梢水水质监测公开情况

1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调查与分析

### 05/ 财务信息

### 06/ 致谢

## 环境数据开源

---

绿网环境数据平台包含环境质量、污染源、环评、生态共十四小类数据，即空气质量、地表水、饮用水、违法企业、排污监测、污染地块、尾矿库、危险废物、排污许可证、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违建项目、工园区数据、保护地。截止 2020 年 8 月底，绿网共上线环境数据约 8.2 亿条，上线环境数据全部地理信息化。

为了更好的发挥其价值，绿网发起了“数据共创”项目，将绿网环境数据作为社会资源进行开放，无偿开源给各种应用产品（主要为 API 端口形式），让更多人一起来创造环境数据更大的价值。只要数据应用产品能促进环境信息传播和公众参与、监督企业环境表现、推动环境法规政策完善、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对环境和社会是有利的，原则上我们都可以进行数据开源。

另一方面，环境问题通常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多元数据的交互应用可以提高发现更好的解决方案的机会。因此，我们欢迎与数据合作方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以数据共创的方式促进环境问题的改善和解决。

绿网联系方式：[office@lvwang.org.cn](mailto:office@lvwang.org.cn)（优先）      020 - 8404 5549

### 本月数据合作方数据应用案例：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绿网数据报告》中提及，绿网向其开源的环境数据，有效应用于其京杭大运河项目、沈阳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

在京杭大运河项目中，通过运用黑臭水体数据，整合跨行政区的京杭大运河流域，发挥黑臭水体预警，推动全民保护运河行动；加大数据对接，关联行政单位的处罚信息，进一步加大一企多罚、一地多罚的预警。

在公益诉讼大平台项目中，形成了《大数据研判报告》，并提交给了办案部门和基层检察院，引导办案人员有目的的进行重点核查、重点监督。

## 数据应用：规划环评公众参与

---

2020年8月，绿网收录规划环评信息139条，先后就正在公示期的明光市化工集中区规划修编、安庆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修编）、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规划、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产业及总体规划调整规划等规划环评递交了意见和建议。

绿网收到了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郁江等4个流域水能资源开发规划（修编）环评、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明光市化工集中区规划修编环评、达州市李渡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李渡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评等规划环评就绿网意见建议的反馈。

## 数据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反馈

---

绿网对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公众监督工作，通过对各级政府部门网站环评信息公开进行全面的观察发现：整体公开较好，但仍有部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疑似存在未公开、未按要求公开的现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原则和基本要求。

8月，绿网向广东、四川、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问题的举报》，以推动政府环评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参与环保社会监督的权利。

## 数据应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与证后监管问题反馈

比对河北省 2019 年、2020 年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与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关联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绿网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需进一步完善：

### 一、重点排污单位、重点行业的发证登记问题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仍有多家重点排污单位（2019 年、2020 年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未有许可信息，其中 20 家属于清理整顿行业；比对已领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27 家涉农药制造的单位未领许可证。

### 二、自行监测数据与许可证不符

目前在河北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的单位仅 1350 家。<https://wryjc.cnemc.cn/gkpt/mainZxjc/130000>。对于这部分有公开数据的单位，绿网将其排放限值、监测方案与许可证记录的许可限值、自行监测要求进行比对，发现二者有以下不一致：

1、自测的排放标准值高于许可浓度限值，部分监测数据已超许可限值但未判超标（部分案例如下）。

地市	单位名称	许可浓度限值	自行监测排放标准
保定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总磷：1 mg/L	污水排放口 (DW001)； 总磷：1.5 mg/L
沧州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 号机组烟囱排放口 (DA002) 氮氧化物：30 mg/Nm <sup>3</sup> 二氧化硫：25 mg/Nm <sup>3</sup> 烟尘：5 mg/Nm <sup>3</sup>	废气监测点 2 (DA002) 氮氧化物：50 mg/Nm <sup>3</sup> 二氧化硫：35 mg/Nm <sup>3</sup> 烟尘：10 mg/Nm <sup>3</sup>

2、许可证中标注自动监测且已联网的项目未能在自测平台查得在线监测数据（部分案例如下）。

地市	单位名称	应自动监测但未在线数据的项目
保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多个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目前为手工监测）
保定	河北仁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目前为手工监测）

### 三、执行报告公开问题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河北省已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17797 家，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许可信息管理平台公开执行报告的仅 3490 家，占比 19.6%，公开情况差强人意。

绿网已将发现的上述的问题反馈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建议省生态环境厅督促完善排污许可信息填报工作，并将更多信息（尤其排污信息）向社会公开。

## 数据应用：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函

2020年8月，绿网搜集整理了昆明、成都的土壤数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现有一些满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纳入标准的企业尚未列入最新的名录中，一些已开发的关停工业地块有未经调查直接开发利用的嫌疑，以及一些还未开发的关停工业地块可被纳入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以上内容汇总为建议函发给了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绿网于2020年7月发去的建议函进行了回复，绿网建议将7家在产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管理，其中6家被增补入名录；绿网举报1个地块存在未经土壤调查直接开发利用的嫌疑，经调查属实，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已责令该地块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开展风险评估和管控等工作。



## 数据应用：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未及时公开的问题反馈

2020年8月，绿网分别向湖南、黑龙江、吉林、新疆四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反映各自地市及区县疑似未公开或未及时公开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情况。截至8月31日，共收到19个生态环境部门基于环境行政处罚公开问题的反馈。

## 数据应用：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2020年8月）

为更好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公示期限设立为5年，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5年的不予公示。若企业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2020年8月，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对以下企业环境违法记录进行隐藏或删除处理。

对已隐藏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则该企业的历史违法记录信息将在绿网网站重新公示，并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违法记录隐藏/删除原因
1	北京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2	佛山市南海英吉威铝建材有限公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3	肇庆市新科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4	温州金瑞祥礼品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5	大连世纪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公众若对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处理原因有异议，或发现绿网存在遗漏收录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情况，可联系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 数据应用：地表水环境质量信息主动公开存在问题的反馈

---

绿网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357 个市级及省直辖县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表一数据统计截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统计发现，部分地区的地表水信息公开仍然存在问题。部分城市超过半年时间未公开地表水环境信息；部分城市的地表水环境信息以概括性形式公开或信息表述不清。

绿网将各地地表水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反馈至生态环境部监测司，建议生态环境部能督促信息公开不合规城市的相关管理部门，针对列举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相应的整改。

## 数据应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存在问题的反馈

---

根据《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第四条的要求，从 2018 年开始，各地都应该公开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信息。全国各省地级及以上水源地已按要求普遍公开，但是部分地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尚无法在所属省或地级市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找到。

绿网统计汇总各省省级网站及地市级网站无法检索到县级水源地水质公开信息的比例及所属地级市名称。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吉林及黑龙江二省无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于县级水源地水质状况的公开工作落实得最差，不符合《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的要求。

绿网已将各地水源地信息公开状况发送至生态环境部、及省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建议生态环境部督促未公开所辖县级水源地水质信息的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尽快开始公开，并有重点的监督公开情况最差地区的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 数据分析：全国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状况

绿网分析了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水源地水质信息，就各地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状况、水源地超标信息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将分析评价结果函告水生态环境司。

截至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绿网汇总全国各省生态环境厅所发布 7 月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其中山西，河北，福建，吉林未及时公开 7 月份的水源地水质信息，因此分析中不包含这四个省份。

### 重点关注及建议

1、内蒙古，黑龙江，江苏及安徽四省长期有多个水源地水质超标，然而除了安徽外，其他三个省份都未做出水源地超标问题成因分析。

为此绿网向内蒙古生态环境厅申请内蒙古 2020 年 6 月水源地的超标成因分析，对方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做出答复，给出了各项超标污染物的成因分析。建议生态环境部对各发布水源地水质报告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第五条第五款的要求，主动公开水源地水质超标原因分析。

2、内蒙古部分水源地长期超标，表现为持续受到特征污染物的影响。从内蒙古生态环境厅对于针对不同的污染物答复（下表）可以发现，大部分污染物超标被归类为天然本底问题。然而绿网在对比过往历史数据时发现，砷及总 α 放射性等污染物是近年来新增的污染物类型，尽管可以认为当地地质环境中这些污染物的浓度较高，但并未解释导致了水源地中这几类污染物浓度的持续上升的原因，因此也无法形成相应的解决方案。

由于是否有外部因素造成涉及对于当地的环境本底值调查，而该调查还在进行中，绿网将对调查情况保持关注并建议生态环境部门将调查结果公开。

污染物	污染成因分析
硫酸盐、氯化物	北方气候干燥，地下水蒸发，水中盐类浓缩造成
铁、锰、钠、氟化物、砷、总 α 放射性	天然本底偏高
浑浊度	铁锰浓度较高并被氧化造成地
耗氧量、氨氮	自然与人为活动

## 数据分析：全国地表水信息公开情况的观察

绿网对生态环境部、32 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37 个地级以上城市(含直辖市、地级市、地区、自治州和盟)、20 个省直辖县、各地级以上城市的在线监测平台网站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进行观察。

观察发现 2019 年, 32 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 有公开过地表水水质信息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31 个, 公开率 96.9%; 357 个市级及省直辖县中有公开地表水水质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 310 个, 公开率 86.8%。

2019 年未发布地表水水质信息的地区	省	市、直辖县
	甘肃省	白银市、定西市、甘南藏族自治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玉林市	
海南省	三沙市、东方市、屯昌县	
河南省	南阳市、平顶山市、信阳市、周口市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吉林省	松原市、通化市	
江苏省	盐城市	
江西省	九江市	
辽宁省	丹东市	
内蒙古自治区	阿拉善盟、鄂尔多斯市、通辽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青海省	果洛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	
山东省	济宁市	
山西省	运城市	
陕西省	延安市、榆林市	
四川省	甘孜藏族自治州、眉山市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拉萨市、那曲市、日喀则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塔城地区、吐鲁番市	
云南省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临沧市	
浙江省	丽水市	

(2019 年未公开地表水水质信息地区列表)

同时, 针对水质信息公开发布无执行的技术规定。未规范地表水水质报告需要公开的内容, 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地表水信息公开内容上差异大, 公开内容的质量参差不齐, 局部生态环境部门存在延迟公开地表水水质信息的情况, 这些问题都制约水质信息的传播及使用, 对公众参与环保社会监督造成障碍。

就此, 绿网向生态环境部, 各省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交《全国地表水信息公开情况观察》, 在反馈问题的同时, 建议尽快出台与地表水公开相关的配套文件, 制定水环境信息方面的公开细则, 推动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的技术规定落实; 建立水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 集中发布水环境信息等强化地表水信息公开的措施。

## 数据分析：2020 年第二季度全国地级市末梢水水质监测公开情况

绿网通过网络搜集并整理了全国各直辖市及地级市（含省直管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末梢水水质监测公开及超标情况，截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为止，全国各省数据公开情况见下表。

省份	城市总数(个)	从未公开水质信息 城市数量(个)	水质信息公开 率*	第二季度已公 示 城市数量(个)	第二季度未公 示 城市数量(个)	第二季 度 公示率*
江苏	13	0	100%	13	0	100%
福建	9	0	100%	9	0	100%
湖北	17	0	100%	17	0	100%
安徽	16	0	100%	16	0	100%
江西	11	0	100%	10	1	91%
广东	21	0	100%	18	3	86%
辽宁	14	0	100%	12	2	86%
浙江	11	0	100%	9	2	82%
宁夏	5	0	100%	4	1	80%
湖南	14	0	100%	11	3	79%
四川	21	0	100%	16	5	76%
甘肃	14	0	100%	10	4	71%
陕西	10	0	100%	7	3	70%
广西	14	0	100%	9	5	64%
河南	17	0	100%	10	7	59%
山东	16	1	94%	10	5	67%
吉林	9	1	89%	7	1	88%
黑龙江	13	2	85%	10	1	91%
山西	11	2	82%	6	3	67%
海南	19	5	74%	11	3	79%
河北	14	4	71%	9	1	90%
云南	16	5	69%	7	4	64%
内蒙古	12	4	67%	6	2	75%
青海	8	5	38%	3	0	100%
贵州	9	6	33%	1	2	33%
新疆	14	11	21%	2	1	67%
西藏	7	6	14%	0	1	0%
<b>合计</b>	<b>355</b>	<b>52</b>	<b>85%</b>	<b>243</b>	<b>60</b>	<b>80%</b>

在公开末梢水水质监测信息中，绿网发现：

1、全国各直辖市及地级市（含省直管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示的水质监测统计结果显示，普遍存在问题较多的依然是微生物指标、感官性状、消毒剂指标。微生物指标、消毒剂指标、浑浊度等不合格多见于农村地区。

2、广州绿网统计了明确水质超标的学校监测点位。从统计可见，2020年第二季度超标监测点位仍以中小学为主，其中一家为幼儿园，超标指标多以微生物指标、浑浊度为主，其中广东揭阳（霖磐中学）、辽宁营口（鲅鱼圈区芦屯中学、鲅鱼圈区熊岳农业技术学校）每个季度的超标记录都榜上有名，相关供水部门应加强管理。

省份	城市	超标点位	供水单位	超标项目
广西	来宾	来宾市培文学校		菌落总数
广东	揭阳	霖磐中学	揭阳产业园霖磐镇水厂	浑浊度
	江门	蓬江区棠下镇天河小学	江门市滨江供水有限公司	细菌总数
	肇庆	都平学校	都平惠群自来水厂	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广东	云浮	安塘中学	安塘石头地村委	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思劳中心幼儿园	思劳鸡村村委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辽宁	营口	大石桥市汤池小学		硝酸盐、锰
		大石桥市黄土岭中学		硝酸盐
		鲅鱼圈区芦屯中学		菌落总数、硝酸盐
		鲅鱼圈区熊岳农业技术学校		菌落总数
山西	临汾	东关小学	临汾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龙祠水厂	硫酸盐

3、广州绿网通过搜集水源地水质信息，整理了2020年第二季度全国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超标项，与末梢水合并对比情况。水源地超标项目几乎都是长期处于超标状态且未见明显改善的，从数据情况来看，提示该城市（地区）水源地存在特定污染物。部分地市开展末梢水水质监测时同步监测该地市水源地超标项目，还有部分地市未公示末梢水水质状况，上述情况都会导致公众不能获知当地水源地超标污染物是否已在供水厂环节得到有效的处理。

绿网已将《2020年第二季度全国地级市末梢水水质监测公开情况》报告，提交至相关管理部门，建议各地卫监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梳理好当地饮用水水源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及相应监管措施，针对各地情况加快对农村饮用水的改造。对水质出现异常应及时联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排查原因进行整改。

## 数据分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调查与分析

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以下简称“2166号文件”）。该文件要求各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应在2018年底前编制完成本地区省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并依法同步组织规划环评，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为科学制定规划增强支撑。

绿网长期关注环评发展，认为2166号文件将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带来深远影响，可能会因此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2166号文件中提出的规划环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内容，是对规划环评法定工作责任的落实；若2166号文件能得到全面的执行，规划环评有较强的有效性，并在规划的实施中落实到位，将会有效降低和减缓生活垃圾及其焚烧发电带来的环境影响。

但通过向31个地区共62个部门申请信息公开，并结合绿网数据库（lvwang.org.cn）收录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环评主动公开数据，绿网分析发现，该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信息公开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信息公开的答复情况来看，只有广东、山东等少部分规划涉嫌没有执行规划环评。而未答复广州绿网信息公开申请的地区（吉林省、湖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4个发改部门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及答复其他的地区（北京等）的规划环评执行情况则不明。另有一些地区（宁夏、湖北、上海）因没有规划而没有规划环评信息。分析还发现，规划环评在法定形式、评价深度基本要求等形式上的有效性方面表现相对较好，而在协调规划、影响决策等实质上的有效性方面表现较差。为此，广州绿网建议：

1) 明确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中的规划草案、经过审批签发的规划文本、规划环评报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审查小组名单作为主动公开事项主动向社会公开。

2) 建立健全规划环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并广泛公开相关信息，引入公众参与监督规划环评的执行。

3) 规划环评应尽量以报告书的形式开展，有必要跳出拟定的规划方案，做到早期介入和充分互动，充分说明与规划的互动情况及结果，使规划及规划环评更加科学、合理，更有操作性、针对性，突显规划环评的实质性作用。

4) 加强对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跟踪、监测、评估、调整，完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保护标准和监管措施，特别飞灰、二恶英和重金属的监测监管。结合垃圾分类的减排潜力及其他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利用情况，优化垃圾焚烧发电布局和建设时序，确保焚烧发电产能高效利用，进而减少垃圾焚烧发电厂数量，从而降低垃圾焚烧发电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

报告详情见绿网：<http://lvwang.org.cn/article/show?id=767>

## 财务公示

### 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

单位：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元/人民币

分类	执行金额	
	2020年08月	2020年本年累计
期初净资产结余	1,932,506.94	1,725,411.01
收入（小计）	4,753.10	2,643,576.12
捐赠收入	-	2,637,050.00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28.10	92.00
其他收入	4,725.00	6,434.12
支出（小计）	73,424.71	2,505,151.80
业务活动成本	60,783.63	2,378,589.81
管理费用	12,641.08	126,561.99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	-
期末净资产结余	1,863,835.33	1,863,835.33
调整净资产	-	-

## 致谢

---

爱佑慈善基金会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阿拉善 SEE 基金会卫蓝侠项目

阿拉善 SEE 大辽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华北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太行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重庆项目中心

阿拉善 SEE 珠江项目中心

（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

网址：[www.lvwang.org.cn](http://www.lvwang.org.cn)

电话：（020）8404 5549

邮箱：[office@lvwang.org.cn](mailto:office@lvwang.org.cn)

微信：绿网环保（服务号、订阅号）

